##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諮詢服務作業辦法

98年5月5日精復評鑑計畫專案小組訂定公告 100年9月3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 102年5月9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公告 103年3月28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公告 106年4月12日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專案小組修訂公告 109年8月5日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專案小組修訂公告

## 一、 宗旨: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為委託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與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計畫,協助機構進行評鑑相關準備,提供評鑑諮詢服務作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二、 申請對象:

應為國內已立案之精神照護機構(含精神科醫院、精神科教學醫院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之家)。

## 三、 申請方式:

- (一)正式函文至本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委託協辦單位(以下稱評鑑業務協辦單位)。
- (二)經由評鑑業務協辦單位提供之專用服務信箱。
- (三)電話諮詢。

# 四、 回復方式:

- (一)本服務僅就評鑑相關作業提供諮詢。
- (二)本服務由精神科醫院、精神科教學醫院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之家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專案小組,提供相關諮詢。
- (三)依案件類型,諮詢相關領域2位專案小組委員,必要時得由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回復內容;惟諮詢內容若僅屬行政作業層面,得由本會逕行回復。
- (四)以電話方式進行諮詢,將依諮詢內容分成2種回復方式:
  - 諮詢問題屬行政作業、釐清作業程序/評鑑基準/委員共識/申請申報資料之 填寫等內容,以電話方式回復。
  - 2. 諮詢問題為基準相關規範,惟過去未曾被討論過之議題(說明會 Q&A、委員共識等),則依據第三項規定辦理,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,且整理至每年研修會議中進行討論。
- 五、 本作業辦法所提供之諮詢服務作業機制等相關資訊,由本部年度評鑑業務協辦 單位公告之。
- 六、 本作業辦法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